

龙口市民政局文件

龙民〔2025〕21号

关于做好《2026年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市直各部门、驻龙各单位：

为认真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保证准确及时地将高龄津贴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手中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对老年人实行长寿津贴的意见》（龙政发〔2008〕3号）和《关于规范龙口市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管理办法》（龙卫〔2022〕31号）的规定，希望各级、各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精神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现将《2026年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》发放给你们，请于11月30日前完成高龄津贴人员的统计核准等工作，将有关数据录入《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》，并将《2026年老年人高龄津贴新增人员登记表》（1份）、《2026年老年人高龄津贴注销人员登记表》（1份）、《往年老年人高

龄津贴漏报补报人员登记表》（1份）、《2026年老年人高龄津贴汇总表》（1份）及各发放单位的单位名称、开户行、银行帐号交至龙口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（市行政中心1230室），12月6日前完成《2025年百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》（1份）并报送至龙口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。

联系电话：8955709

邮箱：1kmzjflk@163.com

附件：2026年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

